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有關配售協議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根據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00,000,000股新H股(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
2.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有關特別授權之資料載於通函)以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通函)通過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通函)通過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內全權處理所有配售事項(定義見通函)相關事宜。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配售事項之條款，並根據特定情況及相關機構之批文對配售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非重大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均為行政及輔助性質)以完成配售事項，

並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任何附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文件或事項。配售協議之任何重大變更或修訂須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ii) 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特別授權可根據配售協議行使一次或多
次；及

(iii) 在上文第(ii)條之前提下：

(a) 簽立並向相關中國及海外機關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
處理所有相關批文、登記、備案、制裁及許可；

(b) 根據上文第(3)條，通過發行配售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
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
認為合適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

(c) 根據本配售事項之實際需要，為本次配售事項聘請及委任本公司之財務
顧問、配售代理、境內外律師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簽署聘用函件及其
他相關法律文件；及

(d) 批准分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之媒體、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配
售事項相關之公佈、通函及通知，及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表格、文件及其
他資料。

4.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以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之本公司之註冊
資本及股本架構進行必要相應修訂，並辦理有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或同意
等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此致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郵編：132115)，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前之代表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前後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之次序而定。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5.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以書面形式填妥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回條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6. 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登記處。
7. 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8. 除非本通告另有所指，否則其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本公司以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吳松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